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2025年5月12日之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ii)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25年3月13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附函，據此，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先決條件增加一項條件。

於2025年5月30日，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第二份附函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立另外一套附函（「第二份附函」），以修訂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第二份附函，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

(i) 最後截止日期已修訂為2025年9月5日（「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有關修訂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

(ii) 先決條件已修改如下：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方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規定，並已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及

(c) 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或有關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iii)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列兌換權之範圍已由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不包括到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延伸至

「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及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除以於兌換日期生效的兌換價釐定。」

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有效及可執行。該等文件將予詮釋及執行，猶如第二份附函的條款已作適當補充或替換。

儘管認購事項將按計劃繼續進行，但認購事項的條款已作修改。因此，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將不再適用。在此情況下，認購協議（經附函及第二份附函修訂）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一項新交易。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本公告下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謹此概述於簽立第二份附函後認購事項的條款。

標的事項

待先決條件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817,353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之間的可換股債券分配及相關結算方式列示如下：

認購方	本金額	結算方式
認購方A	6,046,870港元	(i) 196,870港元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方A的應付款項；及 (ii) 5,8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認購方A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方B	1,573,763港元	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方B的應付款項
認購方C	196,720港元	將於完成時用於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方C的應付款項
總計	<u>7,817,353港元</u>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已訂立解除本公司對上述債務金額的償還責任的清償契據，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緊隨第二份附函生效後的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附函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認購方A：6,046,870港元

認購方B：1,573,763港元

認購方C：196,72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每年7%，於發行日週年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一週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前一營業日。

到期後贖回： 除非認購方要求將其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否則所有在到期日前仍未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將於到期日自動由本公司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本公司不能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0.115港元，相關兌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調整。

兌換價可能作出的調整： 倘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時，發生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兌換價須不時作出調整：

(a) 合併及拆細：倘及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兌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變化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之日起生效。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倘及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兌換價須作出調整，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之日起生效。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兌換價調整的多項事件，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執行上述條文須作出若干修改以達致擬定結果，則將對上述條件(a)及(b)之條文之執行作出獨立財務顧問可能建議其認為達致該擬定結果之適當修改。任何兌換價調整均不涉及兌換價增加（根據上文條件(a)合併股份除外）。

兌換價不得削減以致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時，兌換股份將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兌換股份： 於第二份附函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並無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結算或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按兌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72,735,363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7%；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贖回本金以及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贖回應計利息轉換為股份，股份數目以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金額（包括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除以兌換日期生效的兌換價計算。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到通知，惟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兌換股份的地位： 於兌換後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在外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就兌換股份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的兌換價0.115港元：

- (i) 較股份於2025年8月15日（即第二份附函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溢價約43.75%；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第二份附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8港元溢價約40.59%。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計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包括認購事項的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114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方不會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規定，並已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 (c) 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或有關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責任除外。

為免生疑問，各認購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落實，而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將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的責任。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認購方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救的情況下，倘認購協議所載規定於完成日期在任何方面未獲本公司或認購方遵守，則守約方可：

- (a)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損害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或
- (b) 根據認購協議將完成延遲至就完成而設定的日期後不超過30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
- (c) 撤銷認購協議，且守約方不需承擔任何責任，此後及自該日起，認購協議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保密條文除外）將不再有效，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不影響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享有的權利）。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85,54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一般授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兌換為股份（「情景一」）；及(iii)於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惟已於2025年3月4日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B、已於2025年5月21日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C及已於2025年5月27日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D除外）（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本公告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A新到期日期間，現有可換股債券A並無向現有可換股債券A的債券持有人結清及支付任何利息，且並無計及現有可換股債券A新到期日後任何應計違約利息）（「情景二」）：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情景1		情景2(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obi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06,666,667	21.10%	406,666,667	20.33%	406,666,667	17.99%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1)	304,900,000	15.82%	304,900,000	15.24%	434,337,465	19.22%
蔡學文先生（「蔡先生」） (附註1)	19,880,000	1.03%	19,880,000	0.99%	130,855,375	5.79%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 (附註2)	200,000,000	10.37%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8.85%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附註2)	4,880,000	0.25%	4,880,000	0.24%	4,880,000	0.22%
認購方						
— 認購方A	—	—	56,262,182	2.81%	56,262,182	2.49%
— 認購方B	—	—	14,642,834	0.73%	14,642,834	0.65%
— 認購方C	—	—	1,830,347	0.09%	1,830,347	0.08%
小計			72,735,363	3.64%	72,735,363	3.22%
其他公眾股東	991,390,000	51.43%	991,390,000	49.56%	1,010,639,000	44.71%
合計	1,927,716,667	100.00%	2,000,452,030	100.00%	2,260,113,87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5年8月13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304,90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最終及實益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Rainbow Capital及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該30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由曾先生直接持有4,880,000股股份，曾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Gold Track持有200,000,000股股份，而Gold Track則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情景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始終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

訂立第二份附函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謹此宣佈，認購方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結算認購事項的代價，以及全面審查與延長認購協議相關的條款。

經審閱第二份附函所詳述的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條款後，認購方已要求擴大兌換範圍，以涵蓋截至兌換日期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董事認為，是項調整將有效消除與利息支付相關的現金流出，從而保留流動資金以滿足必要營運需求。此外，其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減少計息負債及使認購方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推動長期合作。

董事已考慮認購事項的相關理由及裨益，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5年5月12日）至簽立第二份附函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4港元溢價，為本公司集資提供有利的條款及機遇。

鑒於該等考量，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附函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2月13日及 2025年1月14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 換股債券	約2,690,000港元	抵銷應付款項金額及作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全數抵銷 營運資金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2月14日及 2025年3月4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約4,93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 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 分未用於此目的，則將用 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全數抵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通函之補充，且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